

华智建

HUAZHIJIAN CONSULTING

用中华智慧建造美好生活

项目编号：HZJZB-2025-1102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业务信息
化项目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业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B-2025-1102

项目名称：车驾管业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4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业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4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4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信息化项目运维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4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中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业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10) 备注： (1)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6 室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及二次报价。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

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 34 号

联系方式：18966950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方式：182912324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12324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业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JZB-2025-1102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1,647,000.00 元。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	采购人: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机构: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 34 号榆林市财政局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磋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6 室
6	付款方式: 1-1、按照甲方要求服务满 6 个月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1-2、按照甲方要求服务满 12 个月, 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本项目总金额的 100%。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服务期: 一年。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件两份（2个U盘）。（一份电子版为可编辑文件格式，如Word、Excel、AutoCAD等格式，另一份为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后的PDF扫描件版，须采用U盘形式提交）。</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p> <p>注：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p> <p>邮寄信息：收件人：刘工，</p> <p>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园新世纪C7号商铺</p> <p>电 话：18291232453</p>
10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11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2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业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p> <p>(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p> <p>(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p> <p>(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p> <p>(10) 备注：(1)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其他事项：</p> <p>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13	<p>1. 磋商报价轮次：1. 两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p> <p>2.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手机通知(请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上进行最后报价。)</p> <p>3. 本项目磋商环节采取腾讯会议视频进行，供应商提前进入腾讯会议等候室；腾</p>

	讯会议号：588 274 151。																				
14	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																				
15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p>(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四)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9	<p>信用承诺：</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p>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申报信用承诺，采购人不予受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20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1	<p>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p> <p>(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20%)。</p> <p>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20%)。</p> <p>1.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价格优惠 20%)。</p>

	<p>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1.1、1.2、1.3 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p> <p>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本项目无则不提供）</p> <p>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优惠 6%），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p>
22	<p>本项目进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按照操作手册流程进行投标。）</p> <p>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p>

	<p>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23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24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p>

	<p>-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5	<p>金融支持政策：</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 陕西 政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 中征 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 国 银 行	政 采 贷	1000 万 元	1-3 年	3. 45%	72 小 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 商 银 行	政 采 贷	3000 万 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 时	马 煜 15596100007
	7	浦 发 银 行	政采E 贷	1000 万 元	1 年	3. 45%起	72 小 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 商 银 行	政 采 贷	1000 万 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 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 业 银 行	政 采 贷	1000 万 元	1 年	3. 45%以上	24 小 时	米 璐 洁 18966997666
	10	民 生 银 行	政采E 贷	3000 万 元	1 年	3. 45%起	24 小 时	郝 双 双 15991225850
	11	兴 业 银 行	政 采 贷	1000 万 元	1 年期	3. 4%	72 小 时	薛 万 隆 18709258523
	12	广 发 银 行	政 采 通	1000 万 元	1 年	3. 45%起	24 小 时	李 思 嘉 15191820101
	26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7	特别说明：采购文件的各个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应以此采购文件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业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5)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行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电话通知各供应商，进入腾讯会议磋商完毕进行二次报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税费等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响应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后的 PDF 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用（U 盘）拷贝壹份装入标书正本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 (10) 备注：(1)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

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信用承诺代替

14.2 凡没有随附信用承诺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用（U 盘）拷贝壹份装入标书正本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开封日期。**注：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一致，如有不符后果自负。**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6.3 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

16.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五）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电子系统签到。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服务期、质量标准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询问各供应商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环节。

17.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0.1.2.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0.1.2.2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0.1.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0.1.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0.1.2.5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20.1.2.6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0.1.2.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

20.1.2.8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1.2.9 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20.1.2.10 其他：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能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22.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2.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2.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2.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2.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2.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2.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2.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七)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2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 (6 分)	<p>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3 分，满分 6 分。</p> <p>(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内容应包括首页、签字</p>

	页、专用条款等关键信息加盖公章。)
项目需求理解 (12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至少应包括：①工作重点；②关键点分析；③工作难点；④服务优势；⑤合理化建议。</p> <p>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全面科学具体、所提建议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p> <p>方案存在 1 处瑕疵，得 9 分；</p> <p>方案存在 2 处瑕疵，得 6 分。</p> <p>方案存在 3 处瑕疵，得 3 分。</p> <p>方案存在 4 处瑕疵，得 1 分。</p> <p>方案存在 5 处瑕疵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方案 (18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运维服务技术方案，至少应包括：①基础设施、硬件设备维保、软件系统的维保服务方案；②数据库、软件系统升级实施方案；③定期巡检方案；④等保测评；⑤备品备件保障及更换措施；⑥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证明文件；</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性强，得 18 分；</p> <p>服务方案存在 1 处瑕疵，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存在 2 处瑕疵，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存在 3 处瑕疵，得 8 分。</p> <p>服务方案存在 4 处瑕疵，得 3 分。</p> <p>服务方案存在 5 处瑕疵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证 (9分)	<p>1、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及服务质量监督控制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设备维护的技术咨询和人员培训，提供的服务流程科学、合理、体系完善，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贴合本项目特征、无瑕疵，得 7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5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3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p>

	2、供应商承诺提供针对项目的原厂软件维护、保修及公安部安全接入评测的系统（共 13 套）原厂服务开通函（即原厂下单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9 分)	<p>1、具有满足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所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的能力、人员证件，岗位职责明确等进行评审：</p> <p> 团队人员充足、专业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 人员配备存在 1 处瑕疵，得 5 分；</p> <p> 人员配备存在 2 处瑕疵，得 3 分；</p> <p> 人员配备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p> <p> 人员配备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驻场人员具有 ICT 类中级以及上证书，得 2 分。</p>
档案资料 管理 (8 分)	<p>项目运维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的管理、保密工作是否专业、严密、合理、可行，全面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p> <p>方案详实、完全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6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4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2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后续服务、增值服务、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限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 1 条有效承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应急预案 (8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灾备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①故障处理流程及时间；②应急保障措施；③节假日、重大敏感活动保障措施；④应急演练方案；</p> <p> 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8 分；</p> <p>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6 分；</p> <p>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4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2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p>
备注：	

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八) 授予合同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作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它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人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归属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递交及书面形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29123245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园新世纪 C7 号商铺

邮箱：1714174377@qq.com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为了便于统计数据请供应商严格遵照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操作流程提起正常电子投诉质疑流程。

31.9.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1.9.2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9.3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 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 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业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HZJZB-2025-1102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位置	维护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标准	购建费	维护内容	备注
1	基础设施维保	车管所机房	地面、供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1	项	工程费用*4%	30680.00	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一次性费用，不再计件更换)	
			不间断电源主机、电池	1	项	设备购置费*6%	245000.00		
			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新风、加湿	1	项	设备购置费*6%	32000.00		
			安防监控、门禁、报警系统、多计算机切换器系统(KVM)、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机柜、综合布线	1	项	设备购置费*6%	185900.00		
			电气火灾报警、气体灭火系统	1	项	设备购置费*7.5%	56000.00		
			其他	1	项	设备购置费*6%			
2	硬件设备维保	车管所机房	PC 服务器	1	项	设备购置费*5.5%	8517000.00	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维修更换、网	

			存储设备（集中式、分布式存储管理、备份一体机等）	1	项	设备购置费*6%		络接入、备品备件等。(一次性费用，不再计件更换)	磁盘阵列
			存储设备	1	项	设备购置费*6%	3600000.00		专用存储
			核心交换机、路由器	1	项	设备购置费*3.5%	1250000.00		
			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	1	项	设备购置费*3%	303540.00		
			安全设备	1	项	设备购置费*8.5%	409000.00		
			音视频系统（MCU、音视频会议终端机相关设备、安防系统等）	1	项	设备购置费*3%			
			其他	1	项	设备购置费*3%	11177700.00		车管所硬件设备(其它)
3	软件系统维保	车管所机房	操作系统、办公软件	1	项	软件产品购置费*5.5%	16000.00	运行监控、定期巡检、专家巡检、专家优化、故障排除、补丁升级、安全加固、数据备份和恢复、资产管理、配置管理等。(一次性费用，不再计件更换)	
			中间件、数据库系统	1	项	软件产品购置费*9.5%	80000.00		
			虚拟化软件	1	项	软件产品购置费*7.5%	311000.00		
			安全软件	1	项	软件产品购置费*10%	63200.00		

			备份软件	1	项	软件产品购置费*7.5%	350000.00		
			其它	1	项	软件产品购置费*5%	8241917.00		车管所软件系统(其它)
4	等保测评		等保测评及公安系统安全接入评测	1	项	/		测评主要内容： 技术层面：覆盖物理安全（机房环境）、网络安全（防火墙、入侵检测）、主机安全（操作系统加固）、应用安全（身份认证）、数据安全（加密备份）等。 管理层面：审查安全制度、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及系统建设/运维流程。	备注：等保测评、安全接入评测费用为公安统一评测费用，不作调整。
合计							34868937.00		

车管所软件系统（其它）

序号	系统名称	标准	购建费	备注
1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0.00	公安部配发软件系统， 预计维护费用每年1万元
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0.00	
3	社会化服务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0.00	
4	驾驶人两个教育现在教育管理平台	软件产品购置费*5%	220000.00	
5	自助服务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308000.00	
6	电子支付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260000.00	
7	电子档案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560000.00	
8	排队叫号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60000.00	
9	无车证明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48500.00	
10	号牌邮寄查询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52000.00	
11	查验音视频管理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50000.00	
12	车管所业务切片存储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61198.00	
13	综合平台业务增强版	软件产品购置费*5%	70000.00	
14	车驾管业务监管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60000.00	
15	在线考试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20000.00	
16	检验智能审核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1882919.00	

17	视频监管平台	软件产品购置费*5%	84800.00	
18	业务预约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18000.00	
19	车管所网站	软件产品购置费*5%	25000.00	
20	抵押权人备案登记管理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319200.00	
21	重点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平台	软件产品购置费*5%	50000.00	
22	两客一危机动车核查管理平台	软件产品购置费*5%	66000.00	
23	电子票据查询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25000.00	
24	人脸比对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540000.00	
25	停车场管理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4500.00	
26	理论考场门禁管理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29000.00	
27	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	软件产品购置费*5%	29800.00	
28	机房动环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98000.00	
29	电子档案存储系统	软件产品购置费*5%	3300000.00	
合计			8241917.00	

车管所硬件设备（其它）

序号	硬件名称	标准	购建费	备注
1	摄像头	设备购置费*3%	2178000	
2	计算机	设备购置费*3%	1611000	
3	执法记录仪	设备购置费*3%	1230000	
4	打印机	设备购置费*3%	325500	
5	自助照像机	设备购置费*3%	330000	
6	自助服务机	设备购置费*3%	2730000	
7	自助受理一体机	设备购置费*3%	409000	
8	小间距 LED 屏	设备购置费*3%	1440000	
9	室内全彩屏	设备购置费*3%	924200	
合计			11177700.00	

等保测评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网络	等保	安全接入评测	租用	系统升级改造	预计费用
1	驾驶人两个教育现在教育管理平台	互联网	55000	25000			80000
2	自助服务系统	公安网		23000			23000
3	电子支付系统	公安网/互联网		23000	42000		65000
4	电子档案系统	公安网		23000		133000	156000
5	排队叫号系统	互联网		25000			25000
6	无车证明系统	互联网		25000			25000
7	号牌邮寄查询系统	互联网		25000			25000
8	查验音视频管理系统	公安网		23000			23000
9	车管所业务切片存储系统	社会化专网		23000			23000
10	检验智能审核系统	社会化专网		23000			23000
11	抵押权人备案登记管理系统	公安网		23000			23000
12	重点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平台	公安网		23000			23000
13	理论考场门禁管理系统	社会化专网		23000			23000

合计	537000
备注：等保测评、安全接入评测费用为公安统一评测费用，不作调整。	

数量

名称	移动公司机房																		车管所机房								车管所大楼	车管所附属楼	车管所查验区	合计	
	A 1	A 2	A 3	A 4	A 5	A 6	A 7	A 8	A 9	B 1	B 2	B 3	B 4	B 5	B 6	B 7	B 8	B 9	小计	A 1	A 2	A 3	A 4	A 5	A 6	A 7	A 8	B 8	小计		
服务器	7	1 2	9	1 4	1 3	7	1 2			1 2	4	1 8	9	6	9	7	7		14 6			3		7	6	5		21			16 7
存储			2	1										2				5				8	4	2	7	4	25			30	
交换机		1	1	1	1		1	6		1	1		3	1	1	3	21	4	3	3	2		1				13	24	4	12	74
核心交换机								1										1			2						2			3	
路由器								1										1			1						1			2	
防火墙								4					1		1	1	7		1							1			8		
视频会议	1		1															2									0			2	
广播																		0		1							1			1	
程控电话																		0		1							1			1	

计算机																						0	21	10	46	35
打印机																						0	60	8	25	93
无线 AP																						0	70	20		90
自助照像机																						0	6			6
执法记录仪																						0	20			20
自助受理一体机																						0	10			10
自助服务机																						0	21			21
小间距 LED 屏																						0	90			90
室内全彩屏																						0	20			20
摄像头	2																					1	21	65	79	36
合计	1 0	1 0	1 3	1 3	1 6	1 4	7	1 3	1 2	0	1 2	4	1 9	1 0	7	1 4	8	9	4	18 5	5	5	7	5	8	
																						1 1	9 2	1 2	4	66
																						11 07	19 9	16 2	17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p> <p>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业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采购项目</p> <p>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资金已落实</p>
2	<p>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服务期: 一年。</p> <p>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4	<p>1. 投标报价</p> <p>1.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 2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p> <p>1-1、按照甲方要求服务满 6 个月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p> <p>1-2、按照甲方要求服务满 12 个月, 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本项目总金额的 100%。</p>
5	<p>工期延误</p> <p>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甲方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p> <p>(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p> <p>(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p>

	<p>(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p> <p>(4) 不可抗力;</p> <p>验收及验收标准</p> <p>设计阶段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且通过评审。</p>
6	<p>违约责任:</p> <p>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与不相符合的成果，甲方有权拒收。</p> <p>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1% 的滞纳金。</p> <p>3、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p>
<p>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p>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信息化系统运维

合 同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 方：

2025 年 11 月

中国 榆林

运维服务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由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组织招标，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有关文件，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内容要求，对甲方中心机房及办公场所所涉及的软硬件系统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服务、定期工作汇报、技术资料共享等服务。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全面的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本次运维服务范围如下：

服务器：X86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IBM、Oracle），含操作系统：IBM AIX， Sun Solaris，Linux 6 企业版，Windows 2003，Windows 2008，Windows 2010，深信服超整合平台；

存储和备份：SAN 存储（EMC、IBM、HP 等）、磁带库（HP、IBM 等）

网络和安全：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IPS、WAF、堡垒机、VPN 等

应用交付：F5、A10 等

应用类软件：包括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序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及外挂程序，数据分发系统，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等。

数据类软件：Oracle11g 企业版，oracle rac 集群软件，EMC Networker，

IBM WebSphere(ND 版)，APACHE、TOMCAT 等。（包 AIX 操作系统平台、LINUX 操作系统平台、windows 操作系统平台选件及其他软件。）

管理类软件：防病毒、终端管理、综合安全管理平台等安全管理软件、DNS 等

虚拟化软件：vmware、power vm 等

机房基础环境设备如机房监控系统、配电系统、UPS 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安防系统、门禁系统、KVM 系统、消防系统等

正式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上原厂软件维护、保修及公安部安全接入评测的系统（共 13 套）原厂服务开通函（即原厂下单证明文件）原件，内容须包括：日期、软件名称、软件系统版本号、软件序列号等必要信息。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

2、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杂费（含仓储、保险、装卸费）、培训费及其他运维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款项的支付：

1-1、按照甲方要求服务满 6 个月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万元）。

1-2、按照甲方要求服务满 12 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本项目总金额的 10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万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职责：

- 1、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内外部环境；
- 2、按照设备说明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认真做好设备的维护，严禁违章操作；
- 3、提供与本系统相关的基础环境及技术需求等资料；
- 4、成立项目实施管理及协调小组，委派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组织工程各阶段的检验、签字，并协调与本项目执行中所涉及到的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和工作界面分工；
- 5、负责有关项目实施的技术督导与阶段检查；
- 6、及时支付工程费用，按期结算。

(二) 乙方职责：

- 1、负责本维护项目整体执行，做好项目管理及实施协调工作；
- 2、乙方在做好维护工作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咨询及建议，协助甲方做好系统的建设及稳定运行工作，为甲方提供设备维护的技术咨询和人员培训；
- 3、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维护方案进行维护，如有变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维护过程中发生变动以最终甲乙双方签署的修改设计文件为准；

4、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及一线驻场人员应相对稳定，人员的调动应经甲方同意；

5、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相关保密规定，一线驻场人员及二线技术支持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省厅、总队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6、乙方在正式维护服务前，须向甲方系统安全管理员提交书面的《安全保密协议》，一线驻场人员和现场实施技术人员还须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本人签字的《安全保密承诺书》，并由乙方完全承担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责任（上述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随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失去效力）；

7、乙方正式委派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乙方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

8、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乙方项目经理签名。

五、服务时间

维护服务提供周期为1年。年月日0:00起至年月日23:59止。

六、质量保证

1、系统质量目标：维护服务达到优质标准（以服务结束后甲方出具的用户使用报告为依据）。

2、系统设计方案应具有先进性、安全性、经济性及可扩展性，设备选型合理，施工质量优良，系统功能高标准，

3、质量方针：精心认真设计，科学严谨施工，树立“质量为本”的观念。所有设备、连接零部件及维护服务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七、维保服务级别及响应时限

（一）服务级别

为确保有效确认故障、提高维保工作的效率，将故障划分为以下4个级别：

S1 级：实时业务系统中断，全部用户无法访问。

S2 级：实时业务系统出现性能下降、非实时业务系统业务中断、部分用户无法访问或者 VIP 客户无法访问。

S3 级：个别用户不能访问服务（其他用户可以）、部分用户访问变慢。

S4 级：个别配置项失效，不影响正常业务。

(二) 响应时限

级别	到场时间	找到原因或临时措施	业务恢复
S1	15 分钟	1个小时	4个小时
S2	15 分钟	2个小时	8个小时
S3	30 分钟	4个小时	24个小时
S4	1个小时	8个小时	96个小时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原招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派驻工程师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工程师提供工作日 8 时至 18 时的驻场服务，在节假日确定 1 名现场维护工程师提供 8 时至 18 时的驻场服务（如果甲方对驻场时间有调整，以甲方要求为准），每日非工作时段安排 1 名现场维护工程师现场值守，且乙方组建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技术团队，提供二线支持服务，乙方服务热线：。

2、乙方对整个系统与应用软件提供全面的日常技术维护，保证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软件、数据库和中间件等的正常运行。并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硬件和操作系统性能进行诊断，根据结果调整系统参数，使系统始终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防患于未然。

九、调整及变更

1、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2、签订合同后，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服务内容及服务实现

IT 服务管理咨询和设计：资产调查和配置建档、IT 运维管理、服务管理流程咨询和设计、自动化运维监控、流程管理和统计服务：监控运营管理、报表统计等。

软件系统例行操作服务：系统监控、日常巡检、常规作业。

软件系统响应支持服务：事件响应、请求响应。

软件系统优化改善服务：根据应用系统特点和运行需求，分析平台和数据资源的运行

情况。

全省数据分发系统服务：规划咨询、系统升级、系统优化、日常维护、故障排除。

硬件系统例行操作服务：系统监控、日常巡检、常规作业。

硬件系统响应支持服务：事件响应、请求响应。

硬件系统优化改善服务：根据应用系统的特点和运行需求，进行评估和优化改善。

硬件保修服务：对生产环境中硬件保修范围内的设备提供硬件维护及保修服务。

机房基础环境维保：对甲方机房基础环境进行维护保修。

应急服务：提供本地备机及应急服务。

业务软件故障排除服务：负责甲方业务软件运转故障排除工作。

系统安全服务：为本次项目提供系统安全服务，配合交处理安全事件。

IT 架构梳理服务：规划设计能够满足甲方业务长期发展的 IT 基础架构。

数据和系统迁移服务：为系统和数据迁移提供完善的迁移方案。

设备移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在维保设备清单范围内的设备移机支持服务。

系统补丁和微码升级：根据实际需求提供补丁和硬件微码升级。

特殊时段现场支持服务：重要节假日或重大项目交付提供值守服务。

培训及讲座：提供正规化的、具有专业水准的 IT 技术培训。

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系统集成咨询、信息安全咨询服务。

工程师驻场支持服务：为甲方提供工程师驻场维护服务。

阶段性服务总结与汇报：每季度、服务期满对系统运维服务向甲方进行正式的汇报。

服务实现

1、服务人员：项目经理、一线驻场工程师、二线技术支持工程师、客服经理

2、服务时间：7x24 小时响应。

十一、保证

1、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在服务约定期限内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维保资料，上述资料
须经乙方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2、维保记录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
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各种竣工技术资料清晰、完整、正确。

4、如因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或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误，致使工

程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及时负责改进，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对甲方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作出反应，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认同。

6、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十二、验收

1、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满后，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交接服务的全部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约定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2、《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GB50462-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GB/T51314-2018）》等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3、甲方原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甲方进行经济赔偿，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对乙方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规定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部分服务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设备，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信息、数据、甲方内部信息等。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进行补足。

9、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地点整体拆迁、供电线路故障、火灾、人为破坏及台风、雷电等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故障或设备损毁时，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质量要求按时修复故障设备，保障设备和业务的正常运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为双方合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书面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人手转递的，人手交递日为送达日。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附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之间如有相互矛盾之条款，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且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之条款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以原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如发生其他争议，由甲、乙双方

协商制作附加款项，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附件：维护服务内容。

甲 方	乙 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使用单位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HZJZB-2025-1102

(正/副本)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业务信息化项 目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元）；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元。 大写金额：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进行分项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进行详细报价，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以上单价报价内容为项目全费用总价，供应商单价为一次包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采购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

中国报告；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10) 备注：(1)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得其他证明资料。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资格审查标准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标段（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声明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5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4.6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_____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月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得其他证明资料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 别：

年龄：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月日

5.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要素各条款的要求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 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3：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诺书II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 — 年月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 — 年月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做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的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目标段：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在本项目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所有信用承诺均需后附相关网页截图，除标书内装订外还需另外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的一份开标时递交。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选择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选择受理部门后再点击“社会信用责任”（一般企业会自动补充为“社会信用责任”）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reporting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User Information: 1358 13729999999
- 模块: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 操作: 完成上报 (Completed Reporting) / 查看上报信息 (View Reporting Information)
- Table: 显示了企业的信用承诺记录，包含以下列：
 - 序号 (Index)
 - 承诺名称 (Commitment Name)
 - 承诺状态 (Status)
 - 承诺时间 (Time)
 - 操作 (Action)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状态	承诺时间	操作
1	陕西某公司	未完成	2021-01-27	查看、修改
- Text: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 company can only declare its own credit commitment, it cannot report on behalf of others or substitute declarations).
- Buttons: 提交 (Submit) / 取消 (Cancel)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6：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 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 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 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
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
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
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 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 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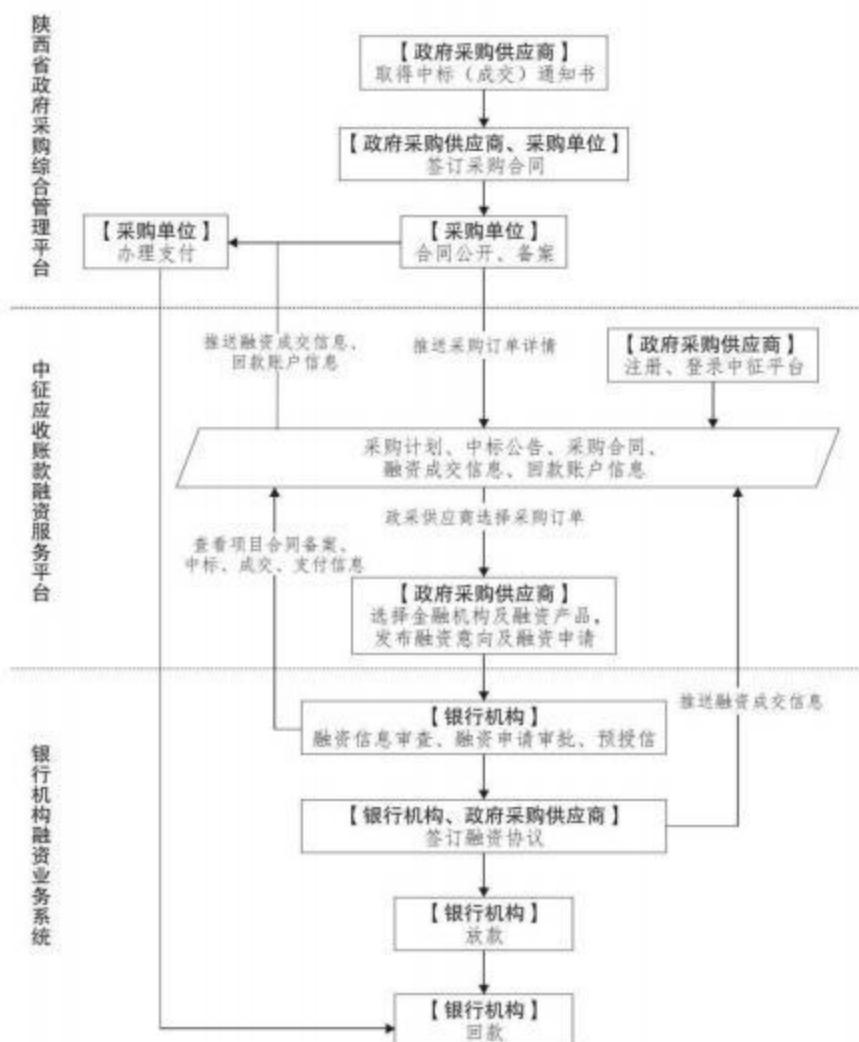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7—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